



諸慶恩案
聲請再審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2021.03.15

壹、案情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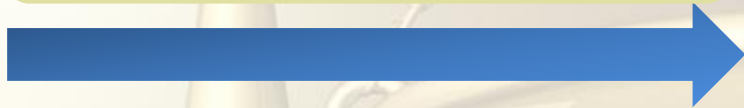


怡華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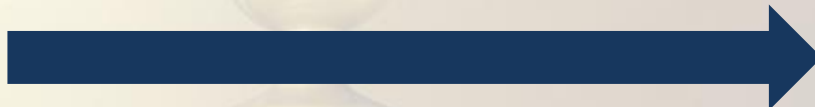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長
翁○配

執行副總
翁茂鍾

ISDA MASTER AGREEMENT



委託
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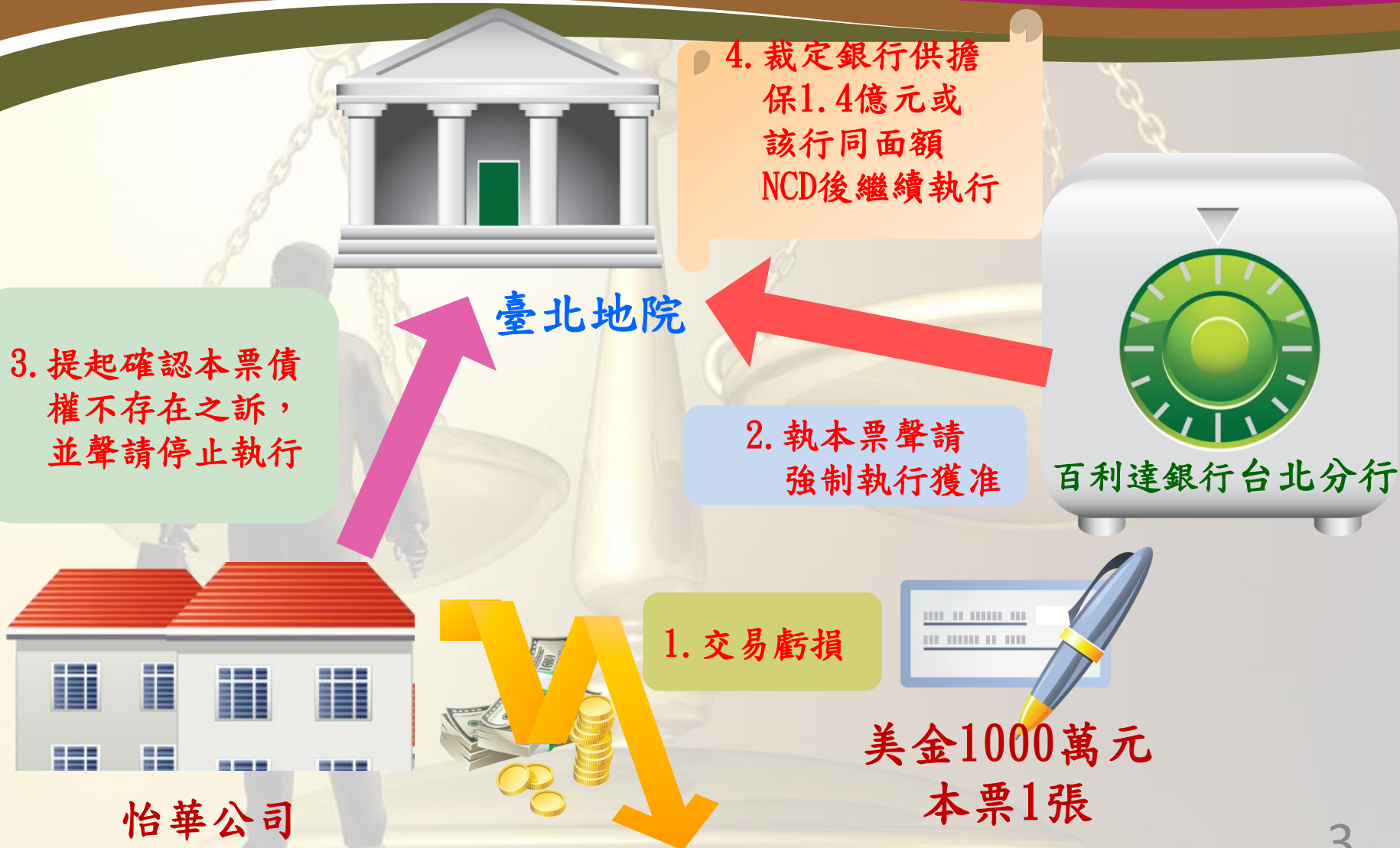
美金1000萬元
本票1張

擔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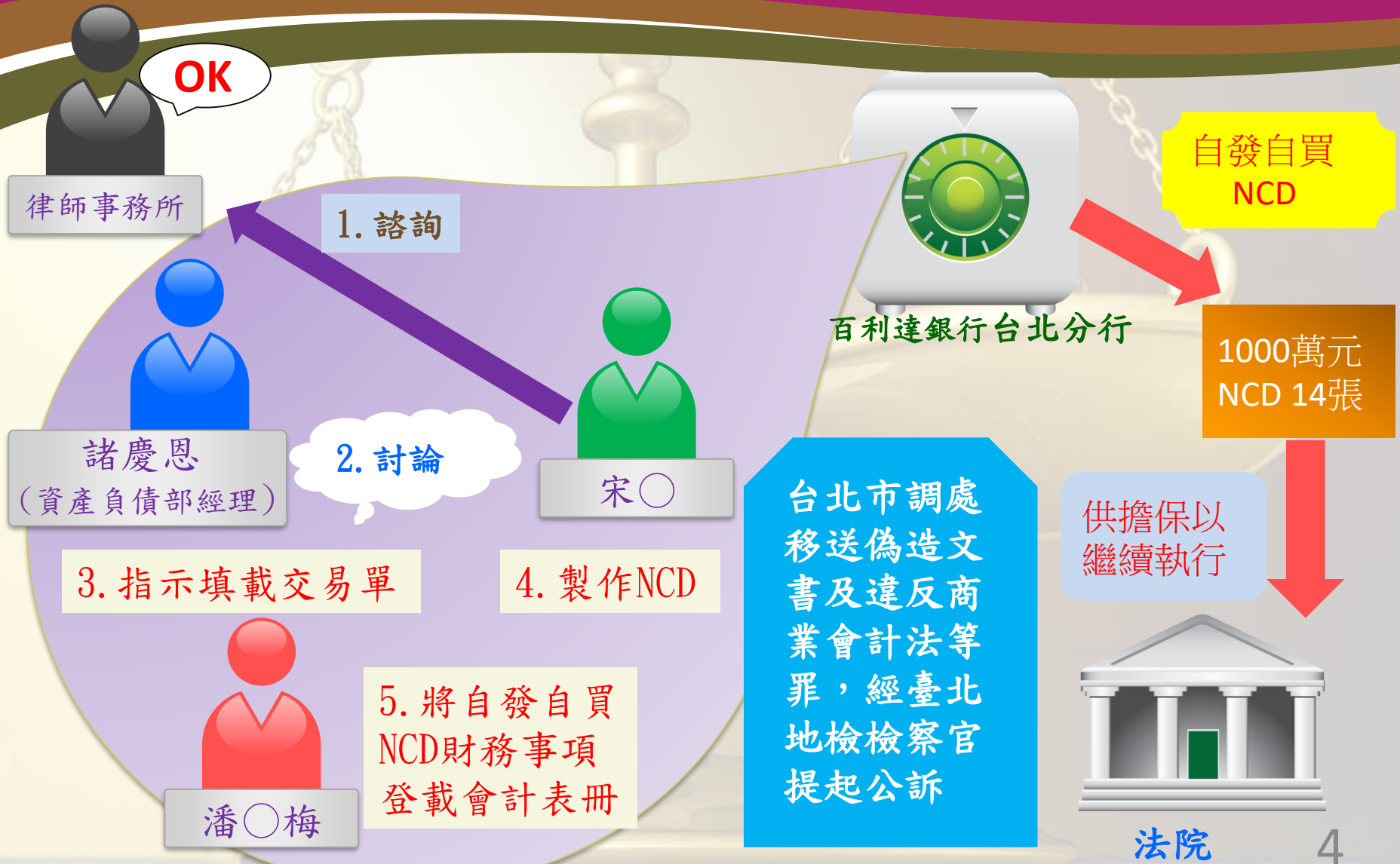


百利達銀行台北分行

壹、案情簡介



壹、案情簡介



貳、本案相關審理情形

諸慶恩、宋○、潘○梅：**均無罪**

無罪理由：

1. 宋○詢問過律師事務所
2. 擔保經臺北地院裁定准許

結論：諸慶恩等無偽造文書犯意

一審
(臺北地院89訴1072)

二審
(臺高院90上訴489)

三審
(最高法院92台上4411)

貳、本案相關審理情形



予怡華公司告訴人身
分陳述意見，怡華公
司因此得聲請調查對
諸慶恩不利之證據

怡華公司
於偵查期間
未提告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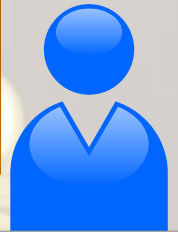
一審
(臺北地院89訴1072)

二審
(臺高院90上訴489)

三審
(最高法院92台上4411)

就諸慶恩提出(如百
利達銀行營業執照影
本)及聲請調查之

有利證據
未予調查



諸慶恩

貳、本案相關審理情形

宋○、潘○梅：
仍無罪
附帶民事訴訟：
均駁回

諸慶恩：

- 偽造文書
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3年
- 違反商業會計法
不另為無罪諭知
- 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民事庭(免納裁判費)

被告
不得
上訴



怡華公司
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：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約5.39億元

一審
(臺北地院89訴1072)

二審
(臺高院90上訴489)

三審
(最高法院92台上4411)

貳、本案相關審理情形



參、諸慶恩係受有罪判決確定

臺高檢
91年度請上字第119號上訴書
為被告利益上訴

臺高院
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
已於91年5月16日
確定

偽造文書罪不
得上訴三審

肆、臺高檢署檢察官得為諸慶恩利益聲請再審

- 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、4款
受判決人已死亡，仍得為被告
利益聲請再審



諸慶恩

~~2003.05.24

如檢察官認諸慶恩應受無罪判決，
仍得聲請再審

伍、聲請再審理由

諸慶恩應受

無罪判決

新事證

理由：
怡華公司未
因諸慶恩行
為受有損害

怡華公司求
償之民事訴
訟敗訴確定

諸慶恩
於臺高院所提
有利於其證據

共同被告宋○
等之陳述：
NCD有效

百利達銀行函
復財政部之88
年10月2日稽字
第036號函文

有利諸慶恩重要證據
未調查斟酌

陸、結論

臺高院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

- 具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421條之再審事由

諸慶恩應受
無罪判決



為諸慶恩之利益聲請再審



➤ **INJUSTICE ANYWHERE IS A THREAT TO
JUSTICE EVERYWHERE.**
(任何地方的不公不義，都威脅著
所有地方的公平正義。)

➤ **THE TIME IS ALWAYS RIGHT
TO DO WHAT IS RIGHT.**
(做對的事情永遠都是好時機。)

-----by **MARTIN LUTHER KING JR.**(馬丁·路德·金恩)